

交通部 105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項次	歷次主席決議或結論	主(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備註
1	請業務司由整體政策面，協助通盤檢視部屬機關提報之開放資料，並建議各部屬機關仍可開放之資料。	本部路政司、航政司、郵電司	<p>路政司 有關公路總局、高公局、臺鐵局、鐵工局、高鐵局、國工局、運研所及觀光局盤點所管之系統或資料庫，並建議是否開放部分，經本司檢視後無補充意見。</p> <p>航政司 查民航局已於其網站開放一般民眾查詢臺北、桃園、高雄、金門、恆春、臺東等六機場禁限建資料，建議民航局可將前開資料納入「交通部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資料盤點表」中。</p> <p>郵電司 中華郵政公司均依上次會議紀錄執行開放之資料，惟仍請該公司持續進行及檢討仍可開放之資料。</p>	
2	考量各所屬機關之業務單位於業務執行面對於作業資料有更實際接觸，故請各機關參考觀光局及公路總局成立政府資料開放諮	部屬各機關	<p>中華郵政 鑒於資訊系統資料擁有者為相關業務單位，中華郵政公司已成立跨處室資料開放執行小組，就實際業務面共同思考本公司資料之開放，以提升資料價值。</p> <p>中央氣象局 本局研議結果：暫無成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p>	

詢小組，以就實際業務面共同思考政府資料之開放，並提升資料之價值。

之需要。

高速鐵路工程局

已於本(105)年3月22日簽奉核定成立本(高鐵)局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成員為高階長官一名擔任召集人，各單位指派代表成員及聯絡窗口各一名組成。

觀光局

本局已成立本局政府資料開放小組，並分別於104年10月16日及105年1月11日召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定期檢討資料開放成效。

民用航空局

本局依政策精進提供資料開放等非複雜性資料，持續配合交通部「公共運輸整合資訊流通服務平臺」計畫，並於105年3月21日資字第1050006339號函成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如附件)。

臺灣鐵路管理局

已參考觀光局及公路總局成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並訂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開放資料行動要點」。

桃園國際機場

- 機場資料大部分為航班資訊、旅客流量、行李數統計、貨運量統計等資訊。此部分已進行彙整並陸續上稿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 另與旅客相關的搭機資訊涉及個資保護，現由各業管單位管理。
- 本公司將視開放業務推動需要，與各業管單位就實際業務面共同思考溝通。

國道新建工程局

先參酌其他部屬機關作法後再另案簽辦

高速公路局

本局已成立資料開放推動小組（詳如附件），所屬各工程處分別成立高速公路局資料開放推動小組配合分組。

運輸研究所

本所業務成果產出以報告書為主，均以公開型式寄存各圖書館、上傳 GRB 等各研考網站及本所網站，相關適合資料亦陸續上傳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爰暫無成立開放諮詢小組之急迫性。

公路總局

本局擬配合行政院及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本局資料開放策略會議，並依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定期盤點各系統資料。

航港局

本局已成立有「新官網暨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推動小組」，並適時召開會議。

港務公司

目前尚未成立。

			<p>鐵路改建工程局 本局於 105 年 4 月成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執行政府資料開放相關作業。</p>	
3	請公路總局協助評估車輛掛牌數據開放及氣象局再了解資料集開放所適用規定。	本部公路總局及氣象局	<p>公路總局 有關車輛掛牌數據 1 節，查現行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已有相關統計數據開放查詢。另相關資料已同步上架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data.gov.tw/node/30202)</p> <p>中央氣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本局規費收費辦理方式說明如下：當有機關或民眾向本局申請(購)資料時，如所需資料於本局官網及氣象資料開放平台已有提供，本局人員會先告知對方可逕行於網站下載使用，其他尚未提供的歷史觀測資料，或是該資料需做證明使用(蓋章)或其它客製化的資料服務時，本局人員將依本局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本局規費收費標準實未影響本局資料開放政策及內容，未來將以客製化資料之規費收費服務為調整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眾提出希望能開放交通部監理所最新汽車掛牌數據(依廠牌分) ✓ 公總目前開放之掛牌數據係依縣市別及時間區分 前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經氣象局表示，「地震預警」資料現屬有限度利用資料。惟使用對象並不受限，經專業認證且有意願使用資料之業者於了解資料使用限制後提出申請，將可免費提供所需資料 ✓ 惟依資料分級定，若此項資料屬甲類資料，應朝免申請方式開放。